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收益為約人民幣546.2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42.97%。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26.4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698.20%。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46,252	224,821
已售貨品成本		<u>(342,409)</u>	<u>(139,293)</u>
毛利		203,843	85,528
其他收入	5	13,152	7,5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13)	(7,535)
行政開支		(39,309)	(40,926)
其他開支		<u>(310)</u>	<u>(7,254)</u>
經營所得溢利		168,063	37,347
融資成本	7	(3,641)	(9,87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6,275)</u>	<u>(3,760)</u>
稅前溢利		158,147	23,713
所得稅開支	8	<u>(31,688)</u>	<u>(7,870)</u>
期內溢利		<u>126,459</u>	<u>15,843</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26,459</u>	<u>15,843</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u>0.94</u>	<u>0.12</u>
攤薄 (人民幣元)		<u>0.94</u>	<u>0.1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88	55,847
使用權資產		14,591	14,748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74,710	75,042
投資物業		33,379	33,9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1,606	97,881
		269,874	277,496
流動資產			
存貨		759,223	650,7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73,315	394,957
合同資產		47,803	43,9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093	170,062
已抵押存款		68,905	16,0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5,092	817,212
		2,321,431	2,092,9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95,342	234,778
合同負債		893,325	862,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313	93,025
銀行貸款	11	142,790	114,000
應付稅項		33,815	29,997
		1,428,585	1,334,175
流動資產淨值		892,846	758,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2,720	1,036,261
資產淨值		1,162,720	1,036,2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000	135,000
股份溢價		239,064	239,064
儲備		788,656	662,197
權益總額		1,162,720	1,036,26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是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報告期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報告期內(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銷售額；(ii)銷售材料的發票價值；及(iii)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設備	527,186	222,447
銷售材料	6,164	2,068
提供服務	12,902	—
租金收入	—	306
	<u>546,252</u>	<u>224,821</u>

分拆銷售環保設備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27,186	222,447
總計		<u>527,186</u>	<u>222,447</u>
主要產品			
靜電除塵器		465,418	144,598
靜電袋式復合除塵器		—	20,531
袋式除塵器		12,753	21,192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30,973	33,247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18,042	2,879
總計		<u>527,186</u>	<u>222,447</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銷售環保設備		527,186	222,447
—銷售材料		6,164	2,068
—提供服務		12,902	—
—租金收入		—	306
總計		<u>546,252</u>	<u>224,821</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393	2,330
政府補助		10,419	4,959
增值稅的額外扣減		214	201
其他		126	44
		<u>13,152</u>	<u>7,534</u>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來自(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合同收益；(ii)銷售材料的發票價值；及(iii)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46,252	224,821
合併總計	546,252	224,821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95,164	202,454
合併總計	195,164	202,454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810	4,408
擔保函手續費	1,831	5,466
	3,641	9,874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本集團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31,356	27,329
遞延稅項	332	(19,459)
期內所得稅開支	<u>31,688</u>	<u>7,870</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29,870	538,600
減：計提虧損撥備	(191,222)	(188,297)
	<u>338,648</u>	<u>350,303</u>
應收票據	34,667	44,654
	<u>373,315</u>	<u>394,95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而信用期一般為1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已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票據已質押，以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抵押(附註1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67,273	158,060
1至2年	113,821	79,487
2至3年	1,926	59,590
3至4年	55,628	53,166
	338,648	350,303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4,590	218,754
應付票據	60,752	16,024
	295,342	234,77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以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5,905,000 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24,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61,740	162,463
1至2年	51,169	28,267
2至3年	12,099	16,875
3年以上	9,582	11,149
	<u>234,590</u>	<u>218,754</u>

11.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42,790</u>	<u>114,00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而該股權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83,16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828,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00,000元），以(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4,44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37,000元）的樓宇；及(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3,65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8,79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以(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6,9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36,000元）的投資物業；(ii)人民幣3,000,000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iii)由本集團董事及天潔集團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固定利率	<u>2.35%–5.50%</u>	<u>2.35%–6.00%</u>

12. 報告期內之重大交易

於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經分別於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潔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為期三(3)年，固定年利率為5.5%。該貸款僅可由天潔集團用作其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債權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就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該貸款協議亦由天潔集團附屬公司擁有的32個商業單位物業的抵押作擔保，該等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6,230萬元，貸款價值比率約為80%。本公司將每半年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定期審查，且貸款價值比率不得高於80%。上述貸款協議已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6,459</u>	<u>15,843</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超過28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和減少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靜電除塵器以及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減少(脫硫及脫硝裝置)，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5.20%及5.67%。本集團的產品設備涉及的煙氣治理項目分佈在全國多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及海外市場，重點客戶包括大型國企及民營龍頭企業。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以及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本土市場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力、冶金、鋼鐵、建材及電解鋁等核心行業，設備需在高溫、高壓、高濃度及腐蝕性煙氣等惡劣環境中長期運行。除塵設備製造商必須不斷推進產品性能、技術創新和生產工藝流程的改善，才能獲取競爭優勢和利潤空間。憑藉在國內行業超過28年的經驗和持續的技術創新，本集團在國內市場佔有更大優勢。

國際市場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本集團持續擴展至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應用於海外國家。

概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環保設備；(ii)銷售材料；及(iii)提供服務。

銷售環保設備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產品。

本集團的銷售材料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指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業務回顧

超大型除塵器作為中國工業環保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在發電、鋼鐵、水泥、化工及垃圾焚燒等高排放行業發揮著關鍵作用。該等設備以卓越的顆粒物去除效率著稱，持續在控制工業排放、改善全國環境空氣質量方面扮演關鍵角色。隨著中國製造業持續沿著可持續發展軌道前進，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進一步加速了除塵器市場的擴張。

中國製造業持續在國民經濟中佔據主導地位，據國家統計局二零二五年數據，其對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約為31%，涵蓋重工業、輕工業及新興高科技產業。鋼鐵、水泥及化工等高污染行業仍是工業排放的主要來源，需要配置先進的除塵設備以滿足監管要求。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的市場研究，中國工業除塵器市場預計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間以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反映了環境合規要求及工業現代化舉措所驅動的持續需求。

二零二五年是中國環境治理框架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標誌著「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該規劃制定的約束性指針，包括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降低13.5%和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8%，已推動所有主要工業領域在環保設備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根據Carbon Brief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發佈的分析，中國二氧化碳排放量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同比1%的下降，顯示了國家減排政策的有效性以及先進污染控制技術日益廣泛的應用。

中國的雙碳目標，即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持續作為驅動工業環保技術升級的根本政策框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國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提交了二零三五年國家自主貢獻，承諾將全經濟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從峰值水平降低7%至10%。這一加強的承諾進一步強化了工業企業採用高效除塵及排放控制設備的政策必要性。

二零二五年的政策格局特點是國務院《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節能降碳行動計劃》的持續實施與強化。根據官方文件，目標到二零二五年底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約20%，同時重點行業的節能降碳改造預計可實現節約標準煤約5,000萬噸，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3億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擴大節能審查範圍，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底將年綜合能源消費量5,000噸標準煤以上的企業納入審查，覆蓋約全國總能耗和碳排放的70%。

二零二五年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發展是中國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擴圍至水泥、鋼鐵和鋁行業。根據國際碳行動夥伴關係的數據，此擴圍使該計劃覆蓋了中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60%，成為全球覆蓋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場。這些新納入行業的首個履約週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截止，這為工業企業加速採用包括超大型除塵器在內的先進環保設備帶來了巨大的監管壓力。

作為中國工業排放最大來源之一的鋼鐵行業，在實現超低排放標準方面已取得實質性進展。根據行業報告，中國鋼鐵行業目標在二零二五年底前全面實現超低排放改造，其標準涵蓋了生產全過程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包括對原料場、燒結、焦化、煉鐵、煉鋼及軋鋼工序的要求。達到超低排放標準的鋼鐵企業有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包括環境保護稅稅率減免，這為設備升級提供了強勁的經濟動力。

水泥行業同樣面臨更嚴格的排放要求。中國政府已要求到二零二五年，約50%的水泥熟料產能（約相當於年產8.5億噸）必須達到超低排放標準，並計劃到二零二八年將這一比例提高至80%。這些法規為能夠滿足新標準中嚴格顆粒物限值的先進除塵系統帶來了大量需求。

據路透社報導，二零二五年七月，中國首次對鋼鐵、水泥和多晶矽行業設定了可再生能源消納責任權重。這些要求代表了環境與能源政策的進一步融合，迫使工業企業考慮採取涵蓋污染控制設備和能源來源轉型的綜合減排方法。

為支持環保裝備產業發展，中國政府在整個二零二五年持續維持並加強了針對性的扶持政策組合。這些措施包括對環保裝備製造企業的稅收優惠，有助於減輕企業負擔，同時鼓勵技術創新和產能擴張。政府繼續安排環保專項資金，支持先進除塵技術的研發活動，特別是在高污染行業技術升級相關的應用領域。國家及省級環保部門加強了對重污染行業的監管，嚴格執法，要求安裝能夠滿足超低排放標準的先進除塵設備。

二零二五年，全球對環保設備的需求背景總體保持支持態勢，儘管因貿易政策發展而日趨複雜。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對特種陶瓷、金屬合金和工程織物徵收的新關稅影響了先進過濾系統的成本。然而，超大型除塵器需求的根本驅動力依然堅實，因為世界各國持續實施日益嚴格的碳排放和工業污染控制。

垃圾發電行業繼續是中國超大型除塵器的一個重要增長市場。隨著城市化進程持續以及廢物管理實踐向更可持續的方式演變，對廢物焚燒過程中高效去除顆粒物的需求不斷擴大。超大型除塵器在這些應用中因其能有效去除高溫煙氣中的細微顆粒物而備受重視，可確保符合排放標準，同時保障垃圾發電設施的安全運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6.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6.46百萬元。同樣，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5.53百萬元增加約138.33%至約人民幣203.8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0.72%至約37.32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於報告期內已完成並確認收益。報告期內毛利率較2025年同期輕微下降，主要原因是各項目的毛利率本質上因項目而異，不同項目的毛利率亦不盡相同。因此，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項目乃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本集團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為約人民幣543.66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項目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為約人民幣3,454.68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稅前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58.15百萬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至約人民幣126.46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566.92%及增加約698.20%。上述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加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86項註冊專利（包括15項發明專利及71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持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為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之一。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1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彼等的薪酬。

財務回顧

本中期報告所載會計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142.97%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546.2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於報告期內已完成並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環保設備產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6.51%。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環保設備合同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設備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9.29百萬元增加約145.82%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342.41百萬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38.04%減少約0.72%至報告期內的約37.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加約698.20%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26.4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94分。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892.8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8.77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附註）為約12.2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總額／權益總額 x 100%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交易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本集團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展望

在日益強化的監管要求、持續的工業現代化及技術進步的共同推動下，中國超大型除塵器行業在二零二六年及未來將迎來持續的發展機遇。隨着中國從「十四五」時期過渡到「十五五」時期，環保政策框架預計將保持對減排的重視，同時可能針對特定污染物和工業流程引入更嚴格的標準。

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擴圍至鋼鐵、水泥和鋁行業，並計劃於二零二七年涵蓋所有主要工業排放源，將為先進環保設備創造持續的需求。隨着碳成本在運營經濟性中成為日益重要的因素，這些行業的企業將面臨越來越大的經濟激勵，促使他們通過採用高效除塵系統來減少排放。本集團預期，這一監管演變將在未來幾年為設備銷售和服務提供帶來大量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高效節能的環保設備，以滿足市場對既能實現環境合規又能節約運營成本的綠色技術的需求。我們將特別注重開發能耗更低、自動化能力更強、並能更好集成數字化監控平台的除塵系統。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將涵蓋互補的環保設備，包括灰渣處理系統和煙氣脫硫脫硝裝置，從而通過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來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預計，為實現二零二八年水泥熟料產能80%超低排放合規要求，將推動水泥行業迎來一波設備採購和設施升級潮。同樣地，鋼鐵行業超低排放標準的持續執法，將為現有除塵設備的更換和升級帶來持續需求。本集團憑藉其成熟的產品能力和客戶關係，處於有利地位以把握這些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戰略性收購機會，以增強在環保減排行業的能力和市場地位。此類收購可能涵蓋互補技術、地域市場准入或服務能力，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地位。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專注於把握因監管環境加強所帶來的機遇，同時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和運營效率。此舉將有助於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在環保要求持續演進的背景下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堅信，隨着中國朝着其雙碳目標邁進，超大型除塵器的應用前景將持續擴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為實現工業污染控制及環境保護目標做出貢獻，將自身定位為中國環保裝備行業的領先參與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行為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最新修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D.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志榮先生（主席）、夏傑斌先生及汪峰先生。

批准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吉女士、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于志榮先生及夏杰斌先生。